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746號

原告 樂利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鐘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韡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5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何悅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方云